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翊宸

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33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翊宸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四編號一至九、十一、十二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洪翊宸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收款、取款工具，亦可預見依該人指示將匯入金融帳戶款項轉匯、或提領後再行轉匯，即可獲取相當報酬之情形，極可能係詐欺者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且藉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洪翊宸於民國107年1月間於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體WhatsApp使用暱稱「DE GOOD MMANUEL EMMSON INVESTMENT LTD Malaysia」、「Goodluck akukalia Ikechukwu Ezeokwuosa」、「Michael Olanrewaju」（下稱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無證據證明上開各暱稱係相異3人，無法排除係1人使用3個通訊軟體帳號），暱稱「Emmson」、「Goodluck」及「Michael」邀其提供金融帳戶及將匯入帳戶款項轉匯至他處，並允諾給予匯入金額5%作為報酬後，洪翊宸可預見上情，仍為圖賺取前述報酬而應允之，並以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手機與暱稱「Emmson」、「Goodluck」及「Michael」聯繫，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縱使匯入金融帳戶款項極可能係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其

01 提供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後，再由其提領、轉匯製造金流
02 斷點，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3 意，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共同
04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推由上述暱稱者以如附表一編號1
06 至9、11至12所示詐騙方式，分別詐騙各被害人，致使該等
07 被害人均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
08 9、11、12所示由洪翊宸提供之金融帳戶內（詳細被害人、
09 遭詐騙方式、遭詐騙而匯款金額、金融帳戶，各詳如附表一
10 編號1至9、11、12詐騙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涉
11 案金融帳戶欄所示）；再由洪翊宸依上述暱稱者指示，1.負
12 責將附表一編號1至9、12所示詐欺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境外
13 金融帳戶（詳細提領、轉帳時間及金額，各詳如附表一編號
14 1至9、12洪翊宸嗣後轉提、匯情形欄所示），2.或負責再
15 轉委由不知情之洪紹議提領附表一編號11所示款項（詳細提
16 領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1洪翊宸嗣後轉提、匯情形
17 欄所示），而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並因此取得被害人匯款金
18 額之5%金額作為報酬。

19 (二)基於縱使匯入金融帳戶款項極可能係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
20 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暱稱「Emmson」、「Goodluck
21」、「Michael」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22 犯意聯絡，推由上述各暱稱者以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方式詐
23 欺嚴玉蓮，致使嚴玉蓮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07年
24 10月3日上午11時許偕同友人田春蘭前往臺北市○○區○○
25 ○路○段○○○號遠東商業銀行，欲依指示匯款至洪翊宸申設
26 之金融帳戶，惟於填妥匯款申請書欲匯款時，經銀行行員提
27 醒上述帳戶有問題，故未實際匯款至該帳戶，而詐欺取財未
28 遂（詳細詐欺方式、涉案金融帳戶，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29 ）。

30 嗣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並扣得附表
31 三所示之物（與本案有無關聯均詳如附表三說明欄所示），

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阮碧娥、李月嬌、鄒淇薇、何俐儀、吳李玉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鄭美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洪翊宸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6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82至83頁），並經告訴人阮碧娥、李月嬌、鄒淇薇、何俐儀、吳李玉玲、鄭美華；被害人蘇秀榛、黃綉葉、鍾張秋菊、古家羚、蔡水梅、嚴玉蓮；另案被告洪紹議、江明美；證人邱秀珠、鄒謹蔓、田春蘭於警詢或偵訊中陳述明確（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05至409、437至439、443至446、453至455、461至463、465至468、481至485、495至497、507至512頁、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77至80、83至89、125至127、133至136、149至151、255至257、325至339頁、第33209號偵字卷第19至25、47至51、213至217頁），且有如附表三編號7至11、13所示之物扣案

可佐，並有洪翊宸扣案手機內與上手相關聯繫資料及對話內容翻拍照片11張、與暱稱「Michael」對話信息紀錄1份、與「EMMSON」合約2份、信息對話紀錄1份及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卷頁詳如附表一所示）在卷可稽（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125、201至205、213至232頁、第33209號偵字卷第69至77、85至99、109至11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惟被告辯稱：其不知道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是否為不同之3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2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被告並未見過上開暱稱者，是否真有前述3名外籍人士存在實屬有疑，並無證據證明本案有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6頁）。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2年多前透過網路認識奈及利亞籍自稱「Michael」之人，透過「Michael」介紹於107年1月間認識泰國籍自稱「Emmson」及馬來西亞籍自稱「Goodluck」之人，其以個人金融帳戶代收匯入款項後，再轉匯至國外予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等人。其於107年4月間因收受匯款之事而涉嫌詐欺時，暱稱「Michael」表示是誤接生意，並請暱稱「Goodluck」來解釋等語（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69至77頁、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319至321頁），並有被告扣案手機內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聯絡電話頁面截圖3張、與暱稱「Michael」對話紀錄截圖4張及對話信息紀錄1份、與暱稱「Emmson」信息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01至205、213至232頁、第33209號偵卷第85至99頁），則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主觀上或似認為與其共同參與之人有3人以上。

2.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警詢中稱「其只認識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等3人」，係

表示其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以通訊軟體聯繫。事實上其僅與暱稱「Michael」通話過，與暱稱「Emmson」、「Goodluck」溝通均係以文字傳輸。所以其並不知道上開暱稱者是否為不同的3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7頁、本院卷二第82頁）。參以被告扣案手機內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聯絡電話頁面截圖3張及對話紀錄，足徵被告均僅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聯繫，與前述暱稱「Emmson」等人未曾謀面，此有前述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聯絡電話頁面截圖3張及對話紀錄、與暱稱「Michael」對話紀錄截圖4張及對話信息紀錄1份、與暱稱「Emmson」信息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01至205、213至232頁、第33209號偵卷第85至99頁），核與被告前揭辯稱未曾見過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等語相符，被告所辯尚非無稽。衡以詐騙案件中，1人分飾多角、申辦或取得多個電話門號、申請多個帳戶網路通訊使用、甚至同時與多人聊天，亦屬可能，縱被告行為時主觀上認為參與者另有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等3名外籍人士，惟客觀上無法排除使用上開暱稱者，及對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聯繫者，實際上為同一人之可能，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確實有3人以上共犯之情狀，依罪疑唯輕、利益歸於被告原則，尚難認本案實行詐欺正犯已有3人以上。公訴意旨認本案參與共犯至少有3人以上等情，尚難憑採，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尚屬有據。

3. 公訴人於本院審判中另認被告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就本案審判範圍應予擴張部分（見本院卷二第85頁），惟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證據顯示前述施用詐術者、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為不同人，實無法排除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者負責對不同被害人施以詐術、指示被告轉帳匯款而分飾多角之可能性等情，已如前述。是以，本案至多確認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一般洗錢犯行之行為人包含某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者及負責收受並轉匯詐欺贓款之被告，尚乏證據證明本案確有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存在，而無從對被告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自無審判範圍應予擴張之情形，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告提供其個人或家人申設之金融帳戶供暱稱「Emmson」、「Godluck」、「Michael」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親自將匯入之詐欺贓款轉匯至不詳境外金融帳戶、或委由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洪紹議提款，所為已切斷與詐欺犯罪間之聯結，而形成金流斷點，讓檢警無從或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的去向，且有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故意，揆諸前揭說明，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犯行。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9、11、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已對被告告知上開罪名變更（見本院卷二第85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4、5、7、9、12所示時間，將各該被害人所匯款項接續提領或轉帳，其一般洗錢犯行，均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2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五) 共犯關係

05 1.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洪紹議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06 款項，為間接正犯。

07 2. 被告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按
08 ；無法排除係1人使用上開暱稱）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9 (二)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作、互相
10 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六) 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12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錢
13 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
14 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
15 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以追緝
16 ，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
17 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
18 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且如就同一
20 被害人施行詐欺後，透過洗錢行為以掩飾、隱匿所得去向，
21 因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重疊性，自應以一行為論處想像競合
22 犯。是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9、
23 11、12所示犯行，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均
24 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七)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各罪在時間差距上
27 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28 性，應分論併罰。

29 (八) 刑之減輕

30 1.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3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9、11、12所示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部分，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有調解意願，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亦有遵期履行調解內容，犯後態度尚佳。又被告疾病纏身，歷經數次開刀仍未痊癒，父母亦甫於109年12月5日發生車禍受傷，均有賴被告扶養照料，請考量上情，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竟為圖賺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者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止共為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甚長，且被害者人數為12人、遭詐欺金額非少，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此等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所辯並不足採。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騙、洗錢犯罪猖獗，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竟參與上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犯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互信基礎，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2所示被害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失、危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權，且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增加檢警追查犯罪行為人及犯罪所得去向困難度，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另考量其係聽從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指示轉匯詐欺贓款，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之分工程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與告訴人阮碧娥、何俐儀、李月嬌達成調解並遵期履行調解內容之情形，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3份及對話紀錄截圖6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9至264頁、本院卷二第99至109頁），另就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部分，被告雖有調解意願，惟因雙方對金額無共識或告訴人及被害人經通知後未至本院參與調解，而未能調解成立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43、247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一第157至171頁、本院卷二第8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2所示部分，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就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一般洗錢罪與得易科罰金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不併合處罰之，但其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1 ：

02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9所示存摺為被告所有並供為如
03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所用之物；附表三編號9所示存摺為
04 被告所有並供為如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犯行所用之物；附
05 表三編號10所示存摺為被告所有並供為如附表一編號5、7
06 所示犯行所用之物；附表三編號11所示存摺為被告所有並供
07 為如附表一編號4、7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經被告於
08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80頁），爰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0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被告與暱稱
11 「Emmson」、「Goodluck」、「Michael」聯繫為本案犯行
12 所用之物乙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
13 二第8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各該
14 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
18 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
19 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
20 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21 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案
22 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
23 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24 實際所得之金額為沒收之諭知。經查：

25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除了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
26 號10所示犯行未獲得報酬外，其餘犯行即犯罪事實欄一、(一)
27 部分，其均已取得按被害人匯款金額5%計算之報酬。就附表
28 一編號11所示遭詐欺款項，其中新臺幣（下同）17萬3,000
29 元已由另案被告洪紹議提領出來後，交予員警發還告訴人吳
30 李玉玲收受，剩餘款項則由銀行發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另
31 就附表一編號1至9、12所示款項，除部分留下來作為報酬

01 外，其餘均匯款予上手等語（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82頁
02 、本院卷二第82至83頁）。從而，足認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3 所示犯行，被告實際取得被害人所匯款項5%之金額為被告之
04 犯罪所得（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9、11、12所示）。
05 又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告訴人吳李玉玲所匯款項雖分
06 別已透過警方、銀行返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惟被告仍有實
07 際取得被害人匯款金額5%計算之報酬等情，已如前述，故仍
08 應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2. 惟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4、5、9所示告訴人阮碧娥、李月
10 嬌、何俐儀調解成立並分別賠償1萬元、1萬6,000元、1
11 萬元等情，有對話紀錄截圖6張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99
12 至109頁），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返還予告訴人阮碧
13 娥、李月嬌、何俐儀而應予扣除。從而，就附表一編號4、
14 5所示告訴人阮碧娥、李月嬌部分，即不予宣告沒收（詳見
15 附表二編號4、5「說明欄」所示）；另就附表一編號9所
16 示告訴人何俐儀部分，仍應就5,400元宣告沒收（參見附表
17 二編號9「說明欄」所示）。

18 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現金12
19 萬元為其所有，其本案所獲得報酬亦在其中等語（見本院卷
20 二第80頁）。基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6至9、11
21 、12「沒收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現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23 (二)就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24 行之。

25 (四)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
26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29 ，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
30 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31 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暨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之意旨，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款項，其中17萬3,000元已由另案被告洪紹議提領出來後，已交予員警發還告訴人吳李玉玲收受，剩餘款項則由銀行發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9、12所示款項，除部分留下來作為報酬外，其餘均匯款予上手等語（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82頁、本院卷二第83頁），核與證人洪紹議於警詢中陳述：其提領17萬3,000元部分交由警方返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剩餘7萬2720元則由銀行清算後返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等語（見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08頁）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卷頁詳見附表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0539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5頁），從而，堪認被告已將附表一編號11所示款項已返還予告訴人吳李玉玲、附表一編號1至9、12所示款項扣除報酬後之剩餘款項則已匯款予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則前述已返還或交予上手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五)至附表三編號1至6、12、14所示之物、附表三編號15所示現金扣除附表二所示沒收部分後之剩餘款項，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02 條、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
03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第
04 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
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9 法官 黃佳琪

10 法官 李怡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林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涉案金融帳戶	洪翊宸嗣後轉提、匯情形	證據清單
1	蘇秀榛	詐欺者於106年12月底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德國人與蘇秀榛結識，並向蘇秀榛訛稱：其被派到中東敘利亞打仗，然其需支付小孩學費，但沒錢且不方便支付，盼協助處理云云，致蘇秀榛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2月8日某時許匯款45,563元右列帳戶	洪翊宸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翊宸彰化銀行外幣帳戶，即起訴書附表所稱甲帳戶）	於107年2月8、14日分別轉帳46,500元、63元至洪翊宸申設彰化銀行帳號0094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帳至洪翊宸西松分行帳戶後，提領現金並轉匯至不詳金融帳戶。	1.洪翊宸彰化銀行外幣帳戶存摺影本、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175-177、237頁） 2.洪翊宸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9-4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179至181頁） 3.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59頁）
2	黃綉葉	詐欺者於106年初某日透過網路交友網站「BADOO」，自稱係美國人「SCOTT」與黃綉葉結識，並向黃綉葉訛稱：其在馬來西亞從事政府工程承包商，因工程完竣後要繳5%之稅金，然資金不夠，盼黃綉葉幫忙云云，致黃綉葉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56分許匯款57,000元至不知情之邱秀珠所申設華泰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秀珠再依詐欺者指示，轉匯至右列帳戶。	洪翊宸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帳戶號碼8226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所稱乙帳戶）	於107年3月2日匯款6萬3,830元至境外金融帳戶。	1.黃綉葉於107年2月27日匯款57,000元至邱秀珠申設華泰銀行帳號1761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執據（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49頁） 2.邱秀珠申設華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129-131頁） 3.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0頁） 4.鍾張秋菊於107年2月27日匯款20,000元至華泰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502號邱秀珠帳戶匯款執據（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57頁）
3	鍾張秋菊	詐欺者於107年間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英國人「肯尼思」，與鍾張秋菊結識，並向鍾張秋菊訛稱：將至臺灣投資房地產，因身上攜帶太多現金，而被扣留在泰國，沒錢繳罰款，盼借款供繳罰款，待來臺後，將會還款云云，致鍾張秋菊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2月27日中午12時47分許匯款20,000元至不知情之邱秀珠上開華泰銀行石牌分行帳戶內，邱秀珠再依詐欺者指示，轉匯至右列帳戶內。			
4	阮碧	詐欺者於106年底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	107年3月2日上午10時22分	洪翊宸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	於107年3月3日匯款44,375元至	1.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之

(續上頁)

	娥	書，自稱英國人「Albert Calvin」，與阮碧娥結識，先訛稱：在倫敦從事造路工程，將以結婚為前提與阮碧娥交往云云，嗣接續詐稱：將至臺灣與阮碧娥生活，要把美金裝箱寄到臺灣，然需匯款美金1,500元（折合新臺幣44,317元）繳稅，海關才會放行云云，致阮碧娥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許匯款44,317元至右列帳戶	分行帳戶號碼8224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翊宸中國信託文心分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所稱丙帳戶）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再於107年3月5日匯款77,007元至境外金融帳戶。	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73頁） 2.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0-261頁） 3.李月嬌於107年3月2日、7日分別匯款47,000、95,000元至洪翊宸帳戶之匯款執據2張（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69-471頁）
5	李月嬌	詐欺者於107年2月底、3月初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係法國公司老闆「John Hudson」，與李月嬌結識並向李月嬌訛稱：已購買黃金、鞋子等禮物，將自國外寄至李月嬌之住處云云，並要求李月嬌匯款，致李月嬌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3月2日中午12時14分許匯款47,000元至洪翊宸使用之右列帳戶 107年3月7日上午11時20分許匯款95,000元至洪翊宸使用之右列帳戶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	與編號4一併轉帳。 於107年3月8日轉帳80,150元至洪翊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13號帳戶（下稱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再將該筆款項匯款至境外金融帳戶。	4.「John Hudson」臉書頁面截圖（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473至475頁） 5.洪翊宸帳戶轉帳80,150元至外幣帳戶交易傳票（第20013號偵卷二第209頁） 6.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239頁） ※交易明細記載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之帳號為「0473130000000『013』」，惟該帳戶存簿及檢送上開交易明細函文就帳號部分係記載為「000000000000」。
6	古家羚	詐欺者於107年1月間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與古家羚結識，嗣向古家羚訛稱：工作上出了問題，急需資金周轉云云，致古家羚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3月14日上午11時4分許匯款212,155元至右列帳戶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	於107年3月14日匯款209,300元至境外金融帳戶	1.洪翊宸中國信託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1頁）
7	鄒淇薇	詐欺者於107年2月21日前某時，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微信，自稱「Thony Won」，與鄒淇薇結識，嗣陸續向鄒淇薇訛稱：將至臺灣投資	由鄒淇薇委由其女鄒謹蔓於107年3月15日下午3時28分許匯款307,214元至右列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	於107年3月16日匯款292,450元至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再於同日轉帳739,935元	1.洪翊宸中國信託文心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73頁） 2.洪翊宸中國信託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

(續上頁)

		，因而寄送包裹至臺灣，盼支付包裹之運費及稅金計美金5,500元，暨包裹在中國檢查站遭扣留，因包裹內有美金165萬元未申報，需支付美金10,500元罰款，盼協助處理云云，致鄒淇薇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帳戶		(折合美金25,326.36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匯款，不在起訴範圍內)至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復於同日匯款美金25,343.48元至境外金融帳戶。	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2頁) 3.鄒淇薇107年3月15日匯款307,214元至洪翊宸文心分行帳戶匯款執據(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137頁) 4.鄒淇薇與「Thony Won」聊天信息翻拍照片4張(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145-148頁) 5.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239頁)
8	蔡水梅	詐欺者於107年4、5月間某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英國人與蔡水梅結識後，向蔡水梅訛稱：其從事建築工程，將以結婚為前提與蔡水梅交往，將至臺灣與蔡水梅生活，要把美金裝箱寄到臺灣，然因金額過大而需繳納「保險金」即美金5,800元，才能放行云云，致蔡水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8月1日上午10時44分許匯款36,730元至右列帳戶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	於107年8月1日11時30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先存入現金200元後，隨即提領37,000元，並將該款項扣除報酬後轉匯至境外金融帳戶。	1.蔡水梅之郵政跨行匯款聲請書(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523頁) 2.洪翊宸中國信託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8頁) 3.蔡水梅與「Mei」、「more about」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共20張(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543-553頁)
9	何俐儀	詐欺者於107年6月26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英國人「奧斯卡」與何俐儀結識，嗣向何俐儀訛稱：其在馬來西亞從事光電承包商，因遭搶而需借款以發放員工薪資云云，致何俐儀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年8月16日上午11時45分許匯款308,000元至右列帳戶	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	於107年8月16日匯款245,800元至境外金融帳戶，並提領現金36,000元、轉帳10,000元、提領6,000元，再於翌日即同月17日提領1,000元。提領現金部分扣除報酬後轉匯至境外帳戶。	1.何俐儀永安區農會匯款回條(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339頁) 2.洪翊宸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號偵字卷一第269頁)
10	嚴玉蓮	詐欺者於107年10月3日前某時，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係印尼人「阿林」與嚴玉蓮結識，嗣向嚴玉蓮訛稱：可共同出資購買化妝品，商品促銷購買比較	107年10月3日上午11時許嚴玉蓮偕同友人田春蘭臨櫃欲匯款93,000元至洪翊宸使用之右列帳戶	洪翊宸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戶號碼006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翊宸合作金庫帳戶，即起訴書附表所稱丁帳	因未實際匯入左列帳戶，並無後續轉匯、提領之行為。	1.嚴玉蓮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第20013號偵字卷二第153頁) 2.嚴玉蓮與「jessy jessy」對話內容翻拍照片3張(第20

(續上頁)

		便宜云云，致嚴玉蓮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惟經銀行行員提醒而未實際匯款。	，然經行員提醒而未實際匯款。	戶)		013 號偵字卷二第155 頁) 3.洪翊宸合作金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第20013 號偵字卷一第281 頁)
11	吳李玉玲	詐欺者於107 年7 月16 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俄羅斯人「Divine Oni」與吳李玉玲結識，嗣向吳李玉玲訛稱：其在敘利亞打戰，想要離開戰區，盼匯款協助，將至臺灣還款云云，致吳李玉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7 年10月15 日下午1 時56 分許匯款245,720 元至洪翊宸管領之右列帳戶	洪翊宸不知情之胞弟洪紹議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號碼8224730000000000號帳戶(洪紹議所涉詐欺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洪翊宸指示不知情之洪紹議於107 年10月15日提領現金173,000 元(嗣經洪紹議提出予警方查扣後，發還予吳李玉玲)。	1.吳李玉玲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20013 號偵字卷二第97頁) 2.洪紹議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0013 號偵字卷一第428 頁) 3.吳李玉玲贓物認領保管單(第20013 號偵字卷二第91頁) 4.吳李玉玲與「Mustang」對話內容翻拍照片12張(第20013 號偵字卷二第99-104頁) 5.洪紹議帳戶提款單1 張(第20013 號偵字卷二第279 至281 頁)
12	鄭美華	詐欺者於108 年3 月17 前某時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臉書，自稱係外國人「Gerald Oscar」與鄭美華結識，嗣對鄭美華訛稱：其欲到臺灣做生意，因來臺時持有大量美金遭移民署扣押，人亦遭拘留，盼協助保釋云云，致鄭美華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8 年5 月7 日上午10時42 分許匯款100,000 元至洪翊宸使用之右列帳戶 108 年5 月15 日凌晨2 時3 分許匯款100,000 元至右列帳戶 108 年5 月15 日凌晨2 時5 分許匯款100,000 元至右列帳戶	洪翊宸不知情之母親江明美以創聚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江明美所涉詐欺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先於108年5 月7 日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90,000 元後匯往國外；另於108 年5月15日臨櫃提領現金463,000 元，扣除報酬後匯往國外。	1.創聚科技有限公司帳戶號碼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 4 號帳戶交易明細(第33209 號偵字卷第57頁) 2.創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單(第33209 號偵字卷第209 頁) 3.「Gerald Oscar」聯絡資訊翻拍照片1 張(第33209 號偵字卷第139 頁)

附表二：洪翊宸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金額：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計算式（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說 明	沒收金額（元）
1	附表一編號1	$45,563 \times 5\% \div 2,278$ 元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現金扣除。	2,278
2	附表一編號2	$57,000 \times 5\% = 2,850$ 元		2,850
3	附表一編號3	$20,000 \times 5\% = 1,000$ 元		1,000
4	附表一編號4	$44,317 \times 5\% \div 2,216$ 元	被告已與告訴人阮碧娥達成調解並已返還共10,000元（本院卷二第99-101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0
5	附表一編號5	$(47,000 + 95,000) \times 5\% = 7,100$ 元	被告已與告訴人李月嬌達成調解並已返還共16,000元（本院卷二第103-105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0
6	附表一編號6	$212,155 \times 5\% \div 10,608$ 元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現金扣除。	10,608
7	附表一編號7	$307,214 \times 5\% \div 15,361$ 元		15,361
8	附表一編號8	$36,730 \times 5\% \div 1,837$ 元		1,837
9	附表一編號9	$308,000 \times 5\% = 15,400$ 元	被告已與告訴人何俐儀達成調解，已返還共10,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07-109頁），堪認已返還部分犯罪所得予被害人，故應沒收5,400元（計算式： $15,400 - 10,000 = 5,400$ ）	5,400

(續上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空白)	本次犯行未遂，並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	0
11	附表一編號11	245,720 × 5%=12,286元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現金扣除。	12,286
12	附表一編號12	300,000× 5%=15,000元		15,000
總計		66,620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明
1	京城銀行（國際西聯匯款）匯出匯款單14張	與本案犯行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	凱基銀行（速匯金匯款）匯出匯款單2張	
3	中國信託銀行（外匯匯款）匯出匯款申請書6張	
4	彰化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1張	
5	彰化銀行匯出匯款水單1張	
6	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9-0000000000000000號【創聚科技有限公司】帳戶存摺1本	

(續上頁)

7	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9-0000000000000000 號【洪翊宸】外幣帳戶存摺1 本	為被告所有供為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8	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9-0000000000000000 號【洪翊宸】帳戶存摺1 本	
9	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洪翊宸】帳戶存摺1 本	為被告所有並供為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0	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洪翊宸】外幣帳戶存摺1 本	為被告所有並供為附表一編號5 、7 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1	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洪翊宸】證券帳戶存摺1 本	為被告所有並供為附表一編號4 、7 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2	京城銀行受款者OLANRE WAJU MICHAEL憑證卡1 張	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Iphone 6S plus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	為被告所有並供與暱稱「Emmson」、「Goodluck」、「Michael 」聯繫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4	華碩筆記型電腦1臺	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贓款新臺幣12萬元	就如附表二「沒收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應予宣告沒收。扣除前述款項後之剩餘款項則不予宣告沒收。

附表四：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7、8、9、13所示之物均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13所示之物均沒收。
3	附表一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13所示之物均沒收。
4	附表一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1、13所示之物均沒收。
5	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0、13所示之物均沒收。
6	附表一編號6（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13所示之物均沒收。
7	附表一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至11、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7)		
8	附表一編號8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 「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13 所示之物均沒收。
9	附表一編號9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 「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9、13 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附表一編號10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洪翊宸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11	附表一編號1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 「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附表一編號1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洪翊宸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 「沒收金額欄」所示現金、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